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發展工作專案 104 年度關懷社區福利培力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中市社團字第 102011049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5 日中市社團字第 1030079555 號函頒

一、緣起

社區發展係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技術指導，有效運用各種資源並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進而達到健康和樂及福利社區化的目標；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乃從「以社區為基礎」之價值出發，強調藉由提升社區自主能力，並透過結合社區中豐沛之人力、物力與專業能量，發展各社區特色，以讓樂活社區滿佈城市，終而實現幸福臺中之理念。

社區發展協會屬在地社區居民自發性成立之社團，並負有發展地方之使命，但在社區籌募財物資源困難、在地人才培力缺乏下，發展社區特色與社區自主性仍有其困難及限制，尤其是有關社會福利社區化之推動，更受制於財力及專業人力不足，相較其他社區工作議題，更讓社區發展協會裹足不前。

為突破以往社區發展協會單打獨鬥、資源缺乏、方案推動不易與經驗無法共同交流分享之困境，本市透過推展關懷福利社區培力補助計畫，鼓勵、引導社區投入福利社區化工作，以增進團隊工作與資源共享，並發展地方福利服務與產業特色，照顧社區民眾生活需求，使成為互助合作的社區群體。

二、目的

- (一) 關懷社區弱勢族群，增進社區居民福利，輔導社區發展社會福利社區化，提昇社區人文關懷精神，提供福利服務。
- (二) 透過專業輔導人力與輔導團隊的協助，發掘與培植在地社區人力，並建構社區資源網絡，增進社區在地能量。
- (三) 由績優社區帶領其他社區，共組聯合社區，共同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推動立基於居民共同需求之服務方案，並彼此學習社區工作理念與技術，發展區域社區工作能量。

(四)發展社區特色產業，均衡區域發展，進而達到社區獨立自主之精神。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臺中市各區公所。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各區社區發展協會。

四、補助對象資格

(一)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且會務正常及財務健全者。

(二)社區經調查有共同福利需求或具社區產業發展性，且具長期(2年以上)合作及執行能力，能配合辦理福利社區化服務者。

(三)參加小旗艦聯合型計畫之領航社區應具備曾獲本市或衛生福利部評鑑甲等以上之社區資格。

(四)配合本市社區發展育成中心年度提案輔導，經審查合格者。

五、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補助項目

1、社會福利型計畫(自行或聯合社區，計畫需具有延續性)

(1)老人福利服務：關懷訪視、老人健康醫療保健服務(含義診)或講座、餐食服務、健康促進、活躍老化方案、電話問安等。

(2)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弱勢兒童社區陪伴及輔導、兒少保護或性交易防制宣導、訪視關懷服務、弱勢兒少暑期生活照顧營隊、青少年心理諮詢講座、臨短托服務與兒童讀經班等。

(3)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關懷訪視、生活輔導適應、促進多元文化融合、支持性服務等。

(4)婦女福利服務：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宣導、性別主流化議題宣導及講座、婦女志工外展服務、婦女社區成長學苑、親職教育成長團體及研習訓練、婦女培力服務等。

(5)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單親家庭子女課業輔導、單親家庭關懷訪視、支持團體、培力等。

(6)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關懷訪視、陪伴就醫及健康照護、身心障礙者關懷支持、體適能活動、才藝展演及設立身心

障礙者社區樂活小站等。

- (7)其他弱勢族群福利服務：歡樂親子角、家庭支持活動、低收入戶、高風險等弱勢家庭關懷訪視服務、親職教育輔導、隔代教養家庭支持方案。
- (8)配合政府推動社會福利相關業務：配合本局推動社會福利重點業務。
- (9)其他：其他與弱勢民眾有關之福利服務等。

2、小旗艦聯合型計畫：

- (1)配合本市社區發展施政計畫，聯合至少 3 個社區(含領航者共計 4 個)共同討論研提具有創新、跨社區、跨局處(至少 2 個單位)及延續性計畫，並以同一區聯合提案為主。
- (2)方案內容應有 4 項以上並至少有 2 個方案與福利社區化有關。
- (3)分年計畫書，應掌握訓用合一精神，以 2 年執行計畫為規劃內容。

3、社區產業培植計畫：依據本局輔導本市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產業培植計畫，為發展社區產業所需之人才培訓、產品研發(含材料)、行銷等延續性計畫。

4、社區特色成果展示活動：接受本計畫補助之社區應配合參加本活動，於年度 11 月底前完成活動辦理，提供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觀摩，並推廣社區發展，相關計畫另定。

5、政策性補助計畫：當年度經本局社區評鑑為績優社區或當年度獲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補助之社區。

(二)補助基準

- 1、社會福利型計畫：經本局甄選符合本計畫者，以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
- 2、小旗艦聯合型計畫：經本局甄選符合本計畫者，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85 萬元為原則。
- 3、社區產業培植計畫：經本局甄選符合本計畫者，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為原則。
- 4、社區特色成果展示活動：由本局協調接受本計畫補助之社區辦理本年

度社區成果展活動，最高以補助新臺幣 40 萬元為原則。

5、政策性補助計畫：

(1)經本局社區評鑑為績優社區者：

- A. 榮獲卓越、優等之績優社區專案補助計畫：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工作方案每一社區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
- B. 榮獲甲等之績優社區專案補助計畫：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工作方案每一社區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
- C. 榮獲特色單項之績優社區專案補助計畫：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工作方案每一社區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2)獲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補助者：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政策並經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後，計畫經費仍不足者，始得申請本局補助，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整。

(三)補助項目

1、補助標準參照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雜支每案最高補助核定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可參考附件一)。

2、休閒旅遊活動、康樂活動、聚餐、慶生性質之聯誼性活動不補助。

3、社會福利型計畫

(1)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志工交通費、膳食費、印刷費、場地佈置費、場地租金費、雜支或其他推行計畫之必要支出等。

(2)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

4、小旗艦聯合型計畫及政策性補助計畫：

(1)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志工交通費、膳食費、印刷費、場地佈置費、場地租金費、雜支或其他推行計畫之必要支出等。

(2)人事費:該專案管理人應具有社工師應考資格或實際社區工作 3 年以上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0 元(含勞健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並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該專案管理人應於聘用後 10 日內檢

附相關學歷經驗證明資料報公所函送本局備查(獲本局社區評鑑為績優社區者無補助人事費)。

- (3)專家學者出席費：獲小旗艦聯合型計畫者，應於計畫執行期間至少每2個月由至少1位專家學者針對執行計畫進行輔導，作為計畫執行修正之參考方向，計畫執行期間專家學者應為同一人。
- (4)專業服務費每案限補助一人，自104年度起該員服務費，逐年降低補助額度百分之十，第四年即不予補助。
- (5)辦理小旗艦聯合型計畫者，其應備自籌款由本局另行核定。
- (6)同一領航社區經審查會同意補助，最多以補助3年為限，第4年起不予補助(於103年起算)。

5、社區產業培植計畫

- (1)補助項目：人才培訓、材料費、市場調查費用、產品設計諮詢出席費、打樣費用及包裝行銷費用或其他推行計畫之必要支出等。
- (2)辦理社區產業培植計畫者，其應備自籌款由本局另行核定。

六、實施階段

(一)提案說明會：於前一年度8月底前完成辦理，說明會相關計畫另定。

(二)社會福利型計畫

- 1、收件及初審：前一年度9月30日前送至各區公所，公所於前一年度10月15日前完成初審函送本局進行複審。(皆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複審：進入複審之計畫案由審查委員會於前一年度11月15日中旬前完成複審。
- 3、計畫執行期程：以核定計畫所列期程為主。

(三)小旗艦聯合型計畫：

- 1、收件及初審：前一年度10月31日前送至各區公所，公所於前一年度11月07日前完成初審函送本局進行複審。(皆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複審：進入複審之計畫案由審查委員會於前一年度11月底前完成複

審。

3、計畫執行期程：以本局核定計畫執行期間為主。

(三)社區產業培植計畫：依據本局輔導本市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產業培植計畫規劃辦理。

(四)政策性補助計畫：

1、經本局社區評鑑為績優社區者：於計畫執行 1 個月前提出並經區公所審查後和轉本局辦理。

A. 榮獲卓越、優等之績優社區專案補助計畫：得於得獎後次年度再提出申請。

B. 榮獲甲等及特色單項之績優社區專案補助計畫：請於得獎當年度結束前辦理完畢。

2、獲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補助者：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政策並經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後，計畫經費仍不足者，始得申請本局補助，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整。於計畫執行 1 個月前由各區公所提出或審查後，得依政令或推動需求時程提出申請。

七、申請應備文件(1 式 7 份)

(一)應備文件

1、社區組織章程、立案證書及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2、申請表(如附件二)

3、補助計畫書

(1)基本資料：內容應包括緣起(含社區需求、福利人口需求、推行計畫原因等)、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實施對象、實施方式或工作內容、預期目標、資源運用情形、預期效益等(如附件三)。

(2)申請小旗艦聯合型計畫另應載明各社區特性、資源狀況、服務需求情形、服務內容、與現有服務體系分工狀況與網絡聯結情形、聯合社區分工及合作、第 2 年執行計畫規劃、專案人員工作項目與績效評估等情形。

(3)申請社區產業培植計畫另應載明社區特色、產業分析與產業培植規劃

等情形。

- 4、經費概算表：應依補助項目分別載明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經費及經費來源。
 - 5、近 2 年社區幹部參加社區發展工作相關研習調查表(如附件四)。
 - 6、申請補助講師費活動，應檢附「講師學經歷」及「課程表」等資料。
 - 7、小旗艦聯合型計畫以申請單位為主辦單位，其他協力單位為協辦單位，本局與各區公所為指導單位。
- (二)申請表件下載：請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分眾導覽/社區發展/補助基本編書/臺中市 104 年度關懷社區福利培力補助計畫/下載。

八、評選作業

- (一)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初審由各區公所負責評分，得分達 80 分以上始得進入複審，複審則由審查委員會召開評審會議辦理。(初審評分表如附件五)
- (二)審查委員會：由本局邀請相關公部門人士及專家學者 3~5 人擔任評審小組。
- (三)召開本計畫評審會議，並由各提案單位派代表至評審會場進行簡報。

九、督導考核

- (一)本局得採不定期派員稽查，活動計畫未執行者補助款應全額繳回，核定計畫因故變更應於活動前報區公所函送本局核備，經費支用不當或未執行者，列入下一年度停止參與本計畫之參考。
- (二)社會福利型計畫及社區產業培植計畫：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檢附專案計畫績效評估表(如附件六)與成果報告報區公所函送本局備查並辦理結案。
- (三)小旗艦聯合型計畫
 - 1、定期報送會議紀錄
 - (1)工作會議紀錄：計畫執行中應將工作會議內容作成紀錄(每月至少 1 次)，作為下次會議檢討改進及社區發展重點方向，並報區公所函送本局備查。

- (2) 專家學者輔導會議紀錄：至少每 2 個月邀請至少 1 位專家學者針對執行計畫進行建議並作成紀錄，並報區公所函送本局備查。
- (3) 專案管理人服務紀錄：計畫執行期間應每月填寫服務紀錄(如附件七)，並於次月 10 日以前報區公所函送本局備查。
- 2、執行成果月報表：計畫執行期間應每月填寫執行成果月報表(如附件八)，並於次月 10 日以前報區公所函送本局備查。
- 3、專案計畫績效評估：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檢附專案計畫績效評估表(如附件六)與成果報告報區公所函送本局備查並辦理結案。
- 4、獲本計畫補助之社區，應辦理申請衛生福利部推展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撰寫工作坊，曾辦理過者得不予辦理之。
- 5、各項會議，應通知本市社區發展育成中心，並報區公所函送本局備查。

十、輔導機制

- (一) 專家學者：由社區推薦，本局指定，主要任務為針對計畫與結合社區實際運作情形，協助聯合社區建立合作共識與機制，並提供計畫修正建議與方向，以利計畫持續推行並符合社區需求。
- (二) 社會局：主要任務為輔導與協助社區互助狀況，並給予經費補助。
- (三) 區公所：為第一線輔導單位，需了解並提供所轄社區之輔導諮詢。
- (四) 社區發展育成中心：配合推薦專家學者，並於本年度內定期實地赴所輔導社區瞭解工作推動情形(小旗艦聯合社區計畫每 2 個月至少 1 次)，其任務為政策建議、諮詢輔導、技術指導。

十一、核銷程序

- (一) 本計畫為利社區發展協會財務及業務推展運作順利，受補助單位得申請預撥補助經費，其預撥補助經費比例由各區公所依受補助單位實際運作情形審慎評估，另受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時，應於完成預付經費之核銷程序後始得申請撥付餘額。
- (二) 受補助單位申請預撥或辦理核銷時，各區公所應評估該補助單位前一年度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是否辦理核銷結案完畢，若未辦理完畢者應輔導該社區將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核銷結案後，始得撥款。

(三)本計畫經報請審計處核准後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定時間執行完成，並於各該區公所指定時間，備齊下列資料逕向各公所辦理核銷：

- 1、領據、原始支出憑證。
- 2、支出憑證簿。
- 3、支出明細表。
- 4、支出分攤表。
- 5、以協會名稱開立之專戶存摺影本。
- 6、專案計畫績效評估表與成果報告各1式2份，成果報告(應包含成果照片6張)及其他與活動相關之文件資料。
- 7、申請補助辦理研習(講師費)活動，應檢附「講師學經歷」、「課程表」及「課程講義」等資料；支領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四)各區公所於完成核銷撥款程序後應將執行概況考核表、專案計畫績效評估表、活動成果報告與成果照片送本局備查。

(五)受補助單位核銷之支出憑證，由各區公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倘未能依限執行完畢者應就實際情形辦理剩餘款繳回暨核銷。

十二、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優先補助實際執行弱勢族群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案件。

(二)計畫審核時得依計畫經費編列、計畫內容的合理性及申請單位以往申請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核銷狀況等因素，於補助最高額度內審定補助金額。

(三)有關小旗艦聯合型計畫，原則上以各區公所輔導一個有意願推動社區福利化及符合資格之社區提出，並協助彙整地方資源。

(四)補助款於核定後由本局函請區公所檢具收據送本局撥付，俾轉撥申請單位，區公所得依執行進度分期撥付；並於計畫完竣後15日內由社

區發展協會完成經費核銷工作，相關成果資料於活動完竣後 30 日內由公所函送一份至本局建檔結報。

- (五)獲補助小旗艦聯合型計畫者且具領航經驗者應參加本市審查甄選次一年度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以利社區永續發展，並辦理示範觀摩，以供學習與經驗交流。
- (六)本計畫自 105 年度起，提案單位應參加各局處有關社區發展工作相關研習且研習時數總計達 20 小時以上，始得提案。
- (七)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及管理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確實辦理，相關憑證並請依規定保管 10 年。
- (八)接受本計畫補助之社區應接受本市社區發展育成中心定期實地輔導，瞭解計畫推動情形。
- (九)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台背景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字樣。
- (十)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補助經費不得移作他用，但應配合實際需要修正或變更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事前詳述理由，經公所報請本局同意後執行。
- (十一)經費審核依據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原則，不補助設施設備等資本門。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